

附件 3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业—毛皮加工工业（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与毛皮加工业—毛皮加工工业》

编 制 组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1 项目背景.....	59
1.1 项目来源.....	59
1.2 工作过程.....	59
2 行业概况.....	59
3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60
4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60
4.1 适用范围.....	60
4.2 术语和定义.....	61
4.3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61
4.4 许可排放限值和许可管理要求.....	62
4.5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3
4.6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63
4.7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63
4.8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64
4.9 合规判定方法.....	65
5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65

1 项目背景

1.1 项目来源

2019年1月，生态环境部委托中国皮革协会承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的编制工作。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协作单位，共同参与编制工作。

1.2 工作过程

(1) 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方案。2019年1月，组建技术规范编制组，召开讨论会确定阶段工作任务，开展文献调研，着手起草技术规范初稿和开题报告初稿。

(2) 充分调研，开展编制工作。2019年2月，编制组赴浙江、河南等主要产业基地进行调研，并召开企业座谈会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研讨。2019年3月，组织召开编制组工作调度会，编写完成技术规范初稿和开题论证报告。

(3) 开题论证。2019年4月2日，生态环境部环评司组织召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开题论证会。审查委员会通过该标准的开题论证，同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1) 加强数据调研和核实，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2) 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完善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3) 注意与其他相关技术法规的衔接。

(4) 补充调研，形成征求意见稿。2019年4-6月，编制组赴山东、河北、宁夏进行补充调研，电话、邮件对广东、辽宁等主要毛皮产业基地进行调研，对技术规范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技术规范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5) 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2019年6月19日，生态环境部环评司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审议专家就标准内容进行质询评议，一致认为符合标准要求，同意公开征求意见。

2 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毛皮动物养殖国家、毛皮皮张原料的最大进口国、最大的毛皮加工国、最大的贸易出口国和最大的毛皮制品消费国。

我国毛皮行业已经呈现出以区域经济为格局的产业集群，形成了辽宁佟二堡、浙江桐乡、河北肃宁、河北大营、河北故城、河北阳原、山东文登、河南桑坡、广东长腰岭等毛皮加工特色经济区域。全国具有一定规模的毛皮及其制品企业4000多家，其中毛皮加工企业约200家（规上企业140家左右），其他为毛皮制品企业。

毛皮硝染是毛皮行业的基础，毛皮加工是一个在水中进行，通过划槽或转鼓等机械设备的物理作用，加以鞣剂、加脂剂、染料及助剂等化学品，跟毛皮胶原蛋白、毛发角蛋白产生化学作用的过程。毛皮行业单位产品的用水量较大，主要是水污染物，我国毛皮加工工业年产生废水量约 2000 万吨，是整个毛皮产业链中污染的主要来源。

3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依据，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在既不放松现有环境管理要求、也不增加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同时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确定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许可事项及环境管理要求。

统筹兼顾。在制度衔接上，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等文件要求，整合衔接环评、总量控制、环境标准、污染物排放与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满足“一证式”管理需要，使排污许可制度真正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在适用范围上，厘清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充分做好与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衔接。

科学合理。根据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行业环境管理现状，合理划分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有针对性地提出各环境要素的管控要求，细化自行监测等要求，最大限度地与实际情况相吻合，为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管理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撑。

4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4.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范围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保持一致，结合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2017 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试行）细化了排污单位的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行业类别“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C193）”中的“毛皮鞣制加工（C1931）”。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中，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的要求。

本标准未作规定但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

执行。

4.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根据毛皮加工工业的特点，给出了“毛皮加工”、“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定义，将“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定义为“指以生皮或已鞣毛皮为原料进行鞣制、染色的排污单位”，特色鲜明，简单明了。

本标准对毛皮加工工业特有的“原料皮”、“含铬废水”给出了定义，根据 GB 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总铬”的排放质量浓度限值为 1.5mg/L，将“含铬废水”定义为“指在铬鞣、铬复鞣、含铬染色等工序及相应的水洗工序中产生的铬浓度超过 1.5mg/L 的废水”，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许可排放限值、特殊时段的定义与 HJ 942 以及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规定一致。其中许可排放限值依据排放标准，在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基础上，增加了排放速率。

4.3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同时有少量的废气、固体废物产生。本标准重点要求填报主要工艺及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主体生产设施，填写能够反映排污单位产能、工艺、排污状况等相关设备参数。毛皮加工企业按照所属行业类别，填报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主要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排污单位根据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选取标准中列出的一项或组合项进行填报；需要填报标准中未列出的其他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可在申报系统选择“其他”项进行填报。

本标准给出了《毛皮加工工业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将含铬废水、全厂废水（含铬废水除铬后上清液、其他生产废水、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口作为废水主要排放口，其中含铬废水排放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全厂废水排放监控位置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标准执行 GB 30486《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独排入公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说明去向，排放标准执行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主要选取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物重点监控、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便于考核的排放口规定为主要排放口。排污单位应填报自身产生的废水的产生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设计产生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工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排放口类型等。

本标准给出了《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生环节、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对未进行低温保藏的生皮库、喷浆及喷染设施、羊剪绒烫毛车间、未采用全生化除臭等先进污水处理技术的污水处理设施限定为有组织排放，采用必要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后排放，排放口全部为一般排放口。对于采用低温保藏的生皮库，采用辊涂、补伤、刷涂等可能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涂饰车间，采用全生化除臭等先进污水处理技术的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染物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气的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工艺、可行技术、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有组织排放口编号等。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依据 GB 34330 鉴别自身产生的物质是否为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1~7 和 HJ/T 298 判定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并确定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 GB 18599 判定其类别为第 I 类或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污单位应填报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名称、类别、设计产生量、治理方式及去向。属于危险废物的，还需填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关于治理方式及去向，自行利用的填报自行利用设施编号，自行处置的填报自行处置设施编号，委托利用/处置的填报委托单位名称和经营许可证编号。

4.4 许可排放限值和许可管理要求

4.4.1 许可排放量确定

(1) 废水

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根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皮张排水量和设计产能进行核算。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中总铬年许可排放量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年许可排放量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本标准按照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生产工艺将年许可排放量分为单一生产工艺及原料皮排放和混合工艺或原料皮排放两种核算方法。

(2) 废气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无组织排放也不许可排放量。

(3) 固体废物

排污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政策等，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

理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排污单位新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均为“0”。

4.4.2 固体废物许可管理要求

本标准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贮存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实行固体废物重点管理，提出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要求主要根据 GB 18599、GB15562.2、HJ 2035 确定，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主要依据 GB18597、GB15562.2、HJ2025、HJ2042 确定，危险废物填埋管理要求主要依据 GB 18598、GB15562.2、HJ2025、HJ2042 确定；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单位还需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要求。

4.5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编制组通过企业调研、收集资料及专家咨询，明确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以及运行管理要求，技术筛选原则为技术上成熟可靠、经济上合理可行、易于维护管理。

对于废水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污单位自行填报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待毛皮加工工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4.6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应符合 HJ 94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的规定。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对烫毛设施排气筒的甲醛排放进行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根据成本核算，本标准实施后，排污单位监测成本与目前自行监测成本基本持平。

4.7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依照标准中要求，参照资料性附录 B 制定符合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台账，并按照标准中执行报告要求的类型、频次、内容，参照资料性附录 C 填写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周期分为年度、季度和月度，排污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频次、内容编制相应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

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月报/季报应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

4.8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不核算一般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各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不核算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按照优先顺序依次选取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而未采用的，或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无有效监测数据）且无有效治理设施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执法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全部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需要核算排放量。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产生、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委托利用处置的每批次固体废物应选取合理的计量称重设备，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体积、重量等信息。

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分为正常情况、非正常情况。

正常情况下核算方法原则上采用实测法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总氮实际排放量。实测法适用于有自动监测数据或手工采样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总氮排放量，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非正常情况下废水处理设施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偷排偷放污染物的，按产污系数法核算非正常排放期间实际排放量。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调研了浙江、河南、河北、山东、辽宁、宁夏、广东等地的 62 家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取得了基础的调研数据，通过对行业主要生产工艺及

产污特点进行分析与研究，结合企业现场调研情况及实际检测情况，整理当前主流工艺及各种工艺规模排污单位环评报告所有环节产废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完成了毛皮加工工业废水产污系数的测算，并咨询行业专家进行修订校核。核算样本数据覆盖了几乎全部主要毛皮品种，典型利用、处置工艺类型及企业规模，每种工艺条件下样本数量超过 10 个，实地调研、调查咨询等样本总数超过 100 个。本标准附录 D 给出了《毛皮加工工业废水产污系数》，排污单位按产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4.9 合规判定方法

本标准规定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需满足年许可排放量要求。对于特殊时段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不得超过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针对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名单企业的管理要求，一并纳入本标准。

5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1) 进一步推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与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衔接，按照本标准内容尽快建设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本行业的排污单位申请与核发系统，便于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用，促进本标准的落地。

(2) 加快修订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为便于指导和规范毛皮加工工业的污染物控制，细化不同毛皮品种的基准排水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建议加快修订 GB 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满足污染物排放控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要求。

(3) 进一步强化在线监测对排污许可的有效支撑

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简便、监测数据量大，是监控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浓度达标以及支撑实际排放量核算的有效手段。个别地区的毛皮加工企业，因建在工业园区内，企业自身的在线监测不完备，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加强在线监测的管理，提升在线监测的技术水平和法律地位，保证在线监测数据的完整性，为本标准的实施提供保障。

(4) 出台配套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建议进一步研究各类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分析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水平和环境影响，尽快出台毛皮加工工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5) 研究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六价铬排放要求的合理性

由于毛皮行业的特点，毛皮加工生产中只有部分品种采用铬鞣工艺，部分品种在复鞣、

染色中会使用到铬鞣剂、含铬媒染剂。随着工艺技术的发展，部分毛皮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已经开展无铬鞣制，生产过程中没有充分的氧化环境，很难生成六价铬，六价铬污染物在毛皮加工工业中的实际排放较少。提高对六价铬的监测频次要求是不经济的，也容易给排污单位增加额外负担。建议按照含铬鞣、不含铬鞣的工艺区别进行分别要求，对于长期未检出六价铬的排污单位可以放松要求。

（6）加大对企业和管理部门的宣传培训力度

国家排污许可制度对各行业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本标准涉及的环境管理内容较多，技术要求高，应加大对排污单位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培训力度，帮助理解本标准的要求，指导企业申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

（7）开展标准实施评估

由于毛皮加工工业生产、污染治理现状复杂，本标准的部分条款还不够完善。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适时开展本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必要时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